

永登县城关镇东街社区文化活动中心建设项目

政府采购合同

合同备案号: 2025HTBA00046

项目编号: 701001JH620121007

合同编号: YDHDZXSG/2025-001

采购单位: 永登县城关镇人民政府

供 应 商: 甘肃皓昇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代理机构: 兰州诚智博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日 期: 二〇二五年六月

合 同

合同编号: YDHDZXSG/2025-001

甲方(全称): 永登县城关镇人民政府

乙方(全称): 甘肃皓昇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永登县城关镇人民政府以下简称(甲方)和甘肃皓昇建设工程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乙方)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和《中华人民共和国保守国家秘密法》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同意按下述条款和条件签订本合同书。

一、项目名称: 永登县城关镇东街社区文化活动中心建设项目

二、建设内容:

本项目位于永登县青龙山公园入口,总建筑面积 275.60m²,属于多层公共建筑,一层设置多功能活动厅、卫生间及母婴室;二层设置活动室、文化展览室、图书阅览室及管理室。包含建筑工程、结构工程、给排水工程、采暖、通风工程、电气及弱电工程;室外附属工程包含室外院面硬化 372.70m²,毛石挡土墙 15m,拆除原建筑 190m²,拆除室外硬化 304.60m²,室外给水管 25.67m。

三、合同金额

(一) 合同总金额: 壹佰伍拾叁万柒仟贰佰肆拾伍元玖角柒分 (¥1537245.97)

(二) 合同价格形式: 完成本项目招标范围内和按期完工后交付业主即可正常使用的全部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规费、安全文明施工费、措施费、人工费、材料费、机械费(机械、模板模具、脚手架等)、管理费、利润、规费、税金、材料报验、验收费用、政策性费用及其他相关部门规定要求的费用等。本合同为固定总价合同,不因任何因素调整。

(三) 合同履行期限: 90 天,计划开工日期: 2025 年 6 月 6 日,计划竣工日期: 2025 年 9 月 4 日。

(四) 付款方式:

甲乙双方签订合同后,甲方先支付给乙方总合同价款 30%的预付款;根据项目工程进度进行付款,完成总工程量 90%以上支付至合同总价的 80% (含 30%预付款),完成所有建设任务及项目验收完成后,凭验收合格报告、工程结算报告及完税发票甲方向乙方支付至竣工结算结果价的 97%。剩余 3%为质量保证金,该工程使用一年后无质量问题,支付至合同价款的 100%。

(五) 解决合同纠纷方式

首先通过双方协商解决,协商解决不成,则通过以下途径之一解决纠纷:

☐ 提请仲裁

☒ 向甲方所在地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六) 组成合同的文件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如下述文件之间有任何抵触、矛盾或歧义，应按以下顺序解释：

- (1) 在采购或合同履行过程中乙方做出的承诺以及双方协商达成的变更或补充协议；
- (2) 招标文件、投标文件；
- (3) 中标通知书；
- (4) 合同格式条款及其附件；
- (5) 其他合同文件。

四、责任和义务

(一) 甲方责任和义务

1. 甲方应按本合同约定向乙方支付费用，如遇节假日等不可抗拒因素，甲乙双方应本着协商的角度制订新的付款日期和时间。

2. 甲方负责监督、检查乙方的工作进度、质量及经费使用等情况。
3. 甲方组织项目实施方案审查、质量检查、成果验收等工作。
4. 甲方对项目实施中的安全、保密工作开展不定期抽查。
5. 甲方负责办理项目资料接收。
6. 甲方根据乙方申请，及时按程序答复有关合同履行变更事项。

(二) 乙方责任和义务

1. 乙方应严格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施工，严格遵守相关国家政策、法规以及甲方的规章制度，无条件接受甲方提出的合理化建议，对甲方的通知要求要贯彻执行。

2. 乙方必须按要求为本项目配备足够的人员，建立符合甲方服务质量与要求的各项工作流程及标准，并经甲方确认后执行。

3. 乙方延迟成果交付的，甲方可向乙方处以合同总价的 5% 的违约金，延迟时间超过 30 天的，甲方可以选择解除本合同，并收回全部已支付费用，乙方已经完成部分不再支付费用，如甲方重新施工，返工发生的费用也由乙方承担。

4. 乙方应依据合同规定时间按时提供服务，如不能，甲方有权要求乙方在一定期限内解决，逾期不能解决的，甲方有权终止合同，乙方除应退还合同款项外，给甲方带来的损失由乙方负责。

5. 因乙方原因对甲方正常活动造成重大影响或重大经济损失，甲方有权追究乙方法律责任和经济赔偿。

6. 乙方对项目实施情况严格保密，否则应当承担不限于支付违约金、限制投标等的违约责任。

7. 乙方应保证项目经费用于本项目工作，按国家有关规定及甲方要求，严格执行项目预

算，按照规定的费用开支范围和标准合理使用，不得挪用或挤占；积极配合甲方开展结算审查；项目最终结算时，乙方向甲方提交第三方中介机构对整体项目经费使用情况的审计报告原件，审计费用列入项目成本。

8. 接受甲方或甲方组织的第三方开展的质量、经费、安全、保密等专项检查，并为之提供必要的工作条件。

9. 合同履行期间，乙方应当全面落实安全生产责任制，遵守国家、永登县城关镇人民政府、工程所在地有关安全生产的要求，保证人员、财产及数据安全，为开展项目工作提供完善的劳动防护设施和保护用品，为施工人员购买意外伤害险。

10. 合同履行期间，因乙方过错导致的法律责任和因此发生的费用，由乙方承担。

五、本合同中未约定的技术及商务要求，详见政府采购合同为招标文件所列的相关服务，以及评审后的项目实施方案。

六、本合同自甲方、乙方双方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后生效。

七、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伍份，甲方执叁份，乙方执贰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合同订立时间：2025年6月3日

甲方（公章）：永登县城关镇人民政府

地址：永登县城关镇胜利街156号

电话：0931-6422230

邮编：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签字日期：2025年6月3日

开户行：甘肃省兰州市永登县城关镇信用社

账号：0802/00201/00301/0

乙方（公章）：甘肃皓昇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地址：甘肃省兰州市永登县大堡镇保家湾村五社

电话：13909487219

邮编：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签字日期：2025年6月3日

开户行：兰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永登支行

账号：101802001824611

第二部分 工程质量保修书

甲方（全称）：永登县城关镇人民政府

乙方（全称）：甘肃皓昇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根据我国《建筑法》和《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经甲乙双方协商，就永登县城关镇东街社区文化活动中心建设项目签订工程质量保修书。

第一条 【保修范围】乙方在质量保修期内，按照有关法律规定和合同约定，承担工程质量保修责任。合同范围内的全部建设工程项目均属保修内容。

第二条 【保修期间】质量保修期限为壹年。自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

第三条 【缺陷期间】工程缺陷责任期为十二个月，缺陷责任期自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缺陷责任期终止后，甲方应退还剩余的质量保证金。

第四条 【保修责任】（一）属于保修范围、内容的项目，乙方应当在接到保修通知之日起 48 小时内派人保修。乙方不在约定期限内派人保修的，甲方可以委托他人修理，因此产生的费用由甲方在质保金中扣除，不足部分由乙方承担。（二）发生紧急事故需抢修的，乙方在接到事故通知后，应当立即到达事故现场抢修。（三）对于涉及结构安全的质量问题，应当按照《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的规定，立即向当地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和有关部门报告，采取安全防范措施，并由原设计人或者具有相应资质等级的设计人提出保修方案，乙方实施保修。（四）质量保修完成后，由甲方再行组织验收。

第五条 【保修费用】保修费用由造成质量缺陷的责任方承担。

第六条 【其他约定】其他工程质量保修事项，另行以书面形式补充。

该工程质量保修书由甲方、乙方在工程竣工验收前签署，作为施工合同的附件随主合同一并签署，其有效期限至保修期满。

甲方（盖章）：永登县城关镇人民政府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乙方（盖章）：甘肃皓昇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签约地点：城关镇人民政府

签约时间：2025 年 6 月 3 日